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专题四】行政复议参加人

#### (三) 行政复议第三人 (重要考点)

行政复议第三人	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依通知参加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 <b>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依申请参加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 <b>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 <b>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b> 。
不参加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专题五】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 (重要考点)

#### (一) 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 <b>机构</b> 与行政复 <b>议机关</b> 的关系	行政复议机构是行政复议机关内部专门办理行政复议的机构。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行政复议人员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二) 行政复议管辖

##### 1. 一般管辖

<b>选择管辖</b> (本级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 <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 <b>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b>上一级主管部门</b> 申请行政复议。
<b>上级管辖</b> (找上级)	(1) 对 <b>海关、金融、外汇管理</b> 等实行 <b>垂直领导</b> 的行政机关和 <b>国家安全机关</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b>上一级主管部门</b>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b>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
<b>本级管辖</b> (自己复议自己)	(1) 对 <b>国务院部门</b> 或者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b>国务院部门</b> 或者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 <b>行政复议决定</b> 不服的，可以向 <b>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b> ；也可以向 <b>国务院申请裁决</b> ，国务院依照规定作出 <b>最终裁决</b> (3) 申请人对 <b>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 <b>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b>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b>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b>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管辖的规定，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是 ( )。

- A. 对国家安全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
- B. 对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

- C.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  
 D. 对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

【答案】A

【解析】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2. 特殊管辖

实施主体		是否为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是	该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是	该派出机构	设立它的部门或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无法律法规授权	不是	设立该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	该政府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是	该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是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是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上一级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不是	委托的行政机关	委托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
对于特殊管辖，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